

###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04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集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惠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斌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1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計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饰公司(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装饰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电子商务”)100%股权,综合考虑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元,以金螳螂家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螳螂装饰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移子公司资产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平移至公司,是公司经营发展中整合优势资源、优化管理架构的需要,苏州工业园区金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资质平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资质平移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05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計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83,358,689股的0.09%;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程序已经完成,正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螳螂”)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83,358,689股的0.09%。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4、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上市,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4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

6、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9年11月15日为限售期到期部分授予上市,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1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3日。

8、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解除限售对象离职、激进辞职等原因,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均不符合解除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05.0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管理人员及中层骨干人员(共計14人)		800.00	240.00	560.00
合计		800.00	240.00	560.00

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当期解除限售比例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計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具体如下: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1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股数量为240万股,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的情形;
- 本次14名激励对象的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有效;
- 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按《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交易所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1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有效,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計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管理机构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螳螂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事项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一般股权激励业务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金螳螂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统计表

(一) 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在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在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公司对所有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 股权激励对象

(一) 股权激励对象: 截至公告刊登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三) 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和自然人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证明(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其他有效授权证明;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证明(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
-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还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 4. 持股权证可以通过网络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1年1月28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hr@gversinc.com,并上传身份证复印件;也可以通过网络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信息上传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息须在2021年1月28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邮件或微信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措施。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51334800

邮箱:hr@gversinc.com

联系人:滕文西、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简历

张帅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获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电子系统设计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至2008年,任第20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新闻信息中心项目经理;2008年至2010年,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蚌埠二局蚌埠支行副行长、副行长,2010年至2015年,历任华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魏麟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麟懿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麟懿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魏麟懿先生离任本人将与该职位解除一切劳动关系并自愿离职,亦无有要求本人担任提请公司董事会相关职务的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魏麟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帅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帅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张帅先生正式任职为公司董事后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现任期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简历

张帅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获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电子系统设计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至2008年,任第20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新闻信息中心项目经理;2008年至2010年,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蚌埠二局蚌埠支行副行长、副行长,2010年至2015年,历任华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限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1年2月2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限大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2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情况。
- (八)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先生/\_\_\_\_\_(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总数:\_\_\_\_\_股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_\_\_\_\_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9、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0、2020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0-032)。此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6月9日。

11、2020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83,358,689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公告》(2020-033)。

12、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期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期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期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期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951.68	221,782.34
负债总额	209,151.48	193,223.16
净资产	30,800.20	28,559.20
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5,613.96	399,921.28
净利润	3,478.06	-9,945.67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30,800.20万元,相比2018年度营业收入25,688.56万元,同比增长率为22.96%,公司业绩增长情况良好。

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3,478.06万元,相比2018年度净利润-9,945.67万元,同比增长率为69.62%。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951.68	221,782.34
负债总额	209,151.48	193,223.16
净资产	30,800.20	28,559.20
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5,613.96	399,921.28
净利润	3,478.06	-9,945.67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30,800.20万元,相比2018年度营业收入25,688.56万元,同比增长率为22.96%,公司业绩增长情况良好。

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3,478.06万元,相比2018年度净利润-9,945.67万元,同比增长率为69.62%。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計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管理人员及中层骨干人员(共計14人)		800.00	240.00	560.00
合计		800.00	240.00	560.00

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当期解除限售比例100%。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1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股数量为240万股,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的情形;
- 本次14名激励对象的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有效;
- 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按《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交易所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1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有效,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計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管理机构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螳螂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事项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一般股权激励业务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金螳螂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统计表

(一) 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在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在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公司对所有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 股权激励对象

(一) 股权激励对象: 截至公告刊登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三) 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和自然人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证明(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其他有效授权证明;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证明(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
-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还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 4. 持股权证可以通过网络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1年1月28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hr@gversinc.com,并上传身份证复印件;也可以通过网络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信息上传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息须在2021年1月28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邮件或微信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措施。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51334800

邮箱:hr@gversinc.com

联系人:滕文西、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36.08	85,294.14
负债总额	36,461.40	67,903.17
应收账款	13,893.51	32,340.45
净利润	-21,225.32	-11,789.05
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0,142.04	175,361.07
净利润	-8,297.75	-23,318.19
净利润	-7,449.22	-25,99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05	-14,548.38

以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9) 股权投资: 公司持有其70%股权,天津金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5%股权,天津金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股权,天津金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股权。

(10) 金螳螂装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金螳螂装饰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金螳螂装饰公司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金螳螂装饰公司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陈学智

(4)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9N430W

(6)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99号

(7)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商务;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领域的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婚庆服务;清洁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承接:网络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销售:建筑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家纺用品;家用电器、日用品;电动机、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暖通设备、净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36.08	85,294.14
负债总额	36,461.40	67,903.17
应收账款	13,893.51	32,340.45
净利润	-21,225.32	-11,789.05
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0,142.04	175,361.07
净利润	-8,297.75	-23,318.19
净利润	-7,449.22	-25,99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05	-14,548.38

以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9) 股权投资: 公司持有其70%股权,天津金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5%股权,天津金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股权,天津金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股权。

(10) 金螳螂装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金螳螂装饰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金螳螂装饰公司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金螳螂装饰公司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陈学智

(4)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9N430W

(6)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99号

(7)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商务;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领域的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婚庆服务;清洁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承接:网络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销售:建筑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家纺用品;家用电器、日用品;电动机、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暖通设备、净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